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林裕盛

相對人 黃金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於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85,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98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於本院114年度司補字第8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後續改分之案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拍賣聲請人名下坐落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598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4年度司補字第853號），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1 三、經查，相對人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系爭土地，並
02 主張其對於系爭土地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之普通
03 抵押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迄未終結等情，業
0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後，而堪信為真實。另
05 聲請人業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
06 114年度司補字第853號（下稱本案事件）繫屬在案，亦經本
07 院調取該案卷宗查閱無訛，是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
08 人聲請停止關於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部分，應予
09 准許。

10 四、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11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
12 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是原告提起之
13 本案事件，並聲明：(一)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
14 予撤銷；(二)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設定之
15 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
16 行金額為180萬元，本案事件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參
17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程序審
18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
19 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上開本案事件審理
20 終結期限約需6年6個月，是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本案
21 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復再以上
22 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6年6個月之
23 利息損失，可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
24 損害，其金額為58.5萬元（計算式：180萬元×6.5年×5%＝
25 58.5萬元）。從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58.5萬元
26 後，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所聲請強制執程序部分，應
27 於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暫予停止。至聲請人
28 主張應供擔保金額為180萬元等語，惟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
29 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故不受聲請人主
30 張之拘束，附此敘明。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蔡承芳